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零二期

2019年7月9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实际利率 推动资本市场重点改革措施抓紧落地
支持险资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 证监会建议修改刑法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一)
证监会再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一)
剑南春二〇一八年度红利派发公告 菊乐集团 2018 年度红利派发公告
四川天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关于领取宏明电子 2018 年度红利的通知

要闻速递

国务院：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实际利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实际利率的措施，决定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部署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制造业信贷投放，促进创新和实体经济发展；决定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并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监管，规范证券公司股东行为，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并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易会满：推动资本市场重点改革措施抓紧落地

证监会网站 7 月 3 日消息，6 月 29 日，证监会党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 7 次集中学习研讨。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易会满表示，要结合主题教育，在监管工

作中自觉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推动资本市场重点改革措施抓紧落地，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稳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发展工作。

银保监会：支持险资投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4日下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派出副主席周亮、梁涛，首席风险官、新闻发言人肖远企，首席检查官杨丽平的强大阵容，就接管包商银行、安邦资产处置、支持保险资金投资科创板、提高保险资金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等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一一给出回应。

上交所：要正确看待科创板初期市场波动

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刘逖出席“2019中国上市公司论坛”，围绕“企业赴科创板上市应注意的若干问题”作了主题演讲。近日，随着31家公司顺利过会，科创板迎来注册高峰期，市场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关注焦点逐步转移到发行定价环节。为此，刘逖特别对科创板上市初期形势进行了分析，“科创板交易初期可能存在供需不平衡，要正确看待科创板初期市场波动。”

期货 IPO 第一股诞生

4日，在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19年第71次工作会议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顺利通过IPO（首发）审核，这也预示着期货IPO真正意义上的第一股要来了。

科创板第一股定价出炉 市场化机制显效

6月25日晚间，科创板第一股华兴源创公告上市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4.26元/股，对应摊薄后2018年市盈率为39.99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打破了主板发行定价23倍市盈率的天花板，而另一方面，非理性报价行为也未出现，说明市场化定价机制已经显效。

科创板 IPO 现首例主动撤单

7月8日晚间，上交所官网显示，木瓜移动审核状态变更为“终止审核”。上交所发布消息称，日前对木瓜移动及其保荐人提出的撤回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按相关规则规定，同意其申请，依法决定终止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表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是申报企业的自主判断和正常行为，上交所予以尊重。

前六个月过会率达82% 下半年IPO申报数量和过会率料双升

数据显示，今年1-6月，证监会共审核61家企业的IPO申请，其中50家获通过，占比82.0%，较2018年同期57.5%的通过率大幅提高。虽然进入6月以来，IPO审核通过率开始下降，通过率仅为66.7%，但业内人士预期，下半年IPO企业申报数量将会增多，过会率有望回升到较高水平，同时，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也有助于加快我国主板市场审核速度。

市场扫描

证监会建议修改刑法 提升欺诈发行失信成本

6月28日,随着科创板企业进入“发行上市时间”,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市场关心的热点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企业估值受到公司的基本面、市场的资金面、市场的走势和投资者情绪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估值难度比较高,上交所将加强对科创板证券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督促各方合理定价,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证监会可以要求上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上述负责人表示,科创板要真正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必须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严厉打击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目前,证监会正在积极利用法律修改的机会,推动国家立法机关进一步强化对欺诈发行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追究。同时,运用好社会诚信体系,提升欺诈发行失信成本。

例如,针对现行《刑法》中欺诈发行犯罪行为刑期较短的问题,目前证监会正在配合支持立法机关修改完善《刑法》有关欺诈发行犯罪等相关规定,并已向有关部门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包括延长欺诈发行犯罪行为的刑期、提高罚金金额等,以加大相关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同时,证监会正联合其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准备出台关于加强科创板注册制试点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专门文件。针对欺诈发行,可以采取限制其担任公司董监高或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享受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等方式进行失信惩戒,以切实提升欺诈发行违法行为失信成本。

在投资者民事权益救济安排方面,该负责人表示,科创板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自主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证监会正在推动建立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一项基础性制度,特别是在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情况下,加快建立该制度尤为必要。

另外,证监会还将建立责令购回制度。责令购回制度是针对欺诈发行行为专门设定的一种可以为投资者提供直接经济赔偿的行政监管手段,不仅能减轻投资者举证责任负担,节省巨额的诉讼费用,还可以大幅缩短获得赔偿的时间。“目前,初步考虑对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关负责人表示。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一)

一、问:如何理解科创板注册制?

答:注册制是一种不同于审批制、核准制的证券发行监管制度,它的基本特点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通过要求证券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使投资者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对证券价值进行判断并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的价值好坏、价格高低不作实质性判断。

注册制起源于美国。美国堪萨斯州在1911年州立蓝天法中,确立了“实质监管”的证券发行审批制度,授权注册机关对证券发行人的商业计划是否对投资者公平、公正、合理进行实质性判断。1929年“大萧条”之后,美国制定了《1933年证券法》,没有采纳“实质监管”的证券发行制度,而是确立了以“强制信息披露”为基础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目前,注册制已经成为境外成熟市场证券发行监管的普遍做法。除美国外,英国、新加坡、韩国、我国香港及台湾地区等都采取具有注册制特点的证券发行制度。由于各个国家或地区发展历

史、投资者结构、法治传统和司法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市场实施注册制的具体做法并不完全相同。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2019年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证监会公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开始从设立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的证券发行注册制。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有关做法，将注册条件优化、精简为底线性、原则性要求，实现了审核标准、审核程序和问询回复的全过程公开，体现了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让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的基本特征与总体方向。按照科创板注册制的要求，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有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义务；以保荐人为主的中介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专门经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作出专业判断，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参考；发行上市审核部门主要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及其他必要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目的在于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商业质量的好坏、股票是否值得投资、股票的投资价格与价值等事项由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股票发行的价格、规模、节奏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方式，由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机构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通过询价、定价、配售等市场机制加以确定，监管部门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

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比较短，基础制度和市场机制尚不成熟，市场约束力量、司法保障机制等还不完善，科创板注册制仍然需要负责股票发行注册审核的部门提出一些实质性要求，并发挥一定的把关作用。一是基于科创板定位，对发行申请人的行业类别和产业方向提出要求。二是对于明显不符合科创板定位、基本发行条件的企业，证券交易所可以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三是证监会在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基础上，对发行审核工作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作出判断，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可以不予注册。今后，随着投资者逐步走向成熟，市场约束逐步形成，诚信水平逐步提高，有关的要求与具体做法将根据市场实践情况逐步调整和完善。

二、问：如何理解证监会与交易所在科创板实施注册审核中的职能定位？

答：在实行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国家或地区，受市场环境、行政体制、历史传承等因素的影响，在监管部门与证券交易所之间就证券发行审核职能的划分采取了不同的模式，但普遍认为证券发行的注册权具有公权力的属性，因而有的采取由监管部门或专门的公共机构负责发行审核；有的虽采取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但为了确保注册权的恰当行使，监管部门常常会通过一定的机制对证券交易所履行注册审核工作加以监督。一般认为，证券交易所经过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公司证券挂牌上市的权利是民事性质的，由交易所独立行使，监管部门原则上不进行干预。

科创板注册制试点借鉴境外的有关做法及其背后理念，对证监会与上交所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中的有关职责做了明确划分。其中，上交所负责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受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后，主要基于科创板定位，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核工作主要通过向企业提出问题、企业回答问题的方式展开。上交所审核后认为企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及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证监会主要承担以下三个方面的职责：

一是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注册工作不是重新审核、双重审核，证监会重点关注的是交易所发行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侧重于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质量控制，使其更符合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相关要求，其主要目的是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并不是回到行政

审批的老路。

二是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除了通过注册程序监督交易所发行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外,证监会还可以持续追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和检查。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下,交易所是法定的发行审核主体,依法履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但同时交易所又是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市场组织者,存在社会公共利益与交易所市场角色的冲突,这也是全球交易所监管面临的共性问题。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通过建立证监会对于交易所的监督机制来解决利益冲突问题。

三是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和新股发行过程中,证监会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可以要求上交所处理,也可以宣布发行注册暂缓生效,或者暂停新股发行,直至撤销发行注册,并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行政执法措施。

(未完待续)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证监会再发《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一)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指导意见》明确了大力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是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证监会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之后,又一份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指导意见》称,区域性股权市场逐步走上了规范发展的道路,历史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基础制度不断健全,业务风险总体可控,服务支持了一大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但功能发挥还不充分,仍存在一些风险隐患。为此,《指导意见》从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定位、严格实施分类分层管理、做实做精股权融资业务等十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发展的具体要求。

一、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定位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要立足本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不得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作为省级行政区域(含计划单列市)内唯一的地方性证券交易场所,要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品牌信用意识,做到持续合规运营,稳步扩大市场覆盖面和影响力;要认真开展挂牌公司的筛选和审核,形成挂牌公司进退有序的良好机制,做好精细化分层管理,不要盲目追求数量规模,坚决避免良莠不分、鱼龙混杂;要加强自律管理,完善自律管理规则。对于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按规定报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证监局。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也是地方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是促进创新创业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有力抓手。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集聚地方金融要素,建设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改制辅导、融资转让、财务顾问、信息咨询、管理培训、路演宣传、培育孵化等一揽子服务。鼓励地方上市后备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进行规范培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严格实施分类分层管理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根据企业资质类型和自身意愿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纯托管等不同类别的服务,运营机构应根据《办法》和本意见规定明确相应的条件和要求,严格区分挂牌、

展示、纯托管等服务类型。运营机构可制定具体标准,对不同资质的挂牌企业实施分层管理,按不同层级实施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运营机构要向企业明示挂牌、展示、纯托管等服务的不同条件要求以及有关的权力义务,不得误导企业挂牌。

根据《办法》规定,挂牌公司除要符合第十六条的条件外,还应满足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有关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实时公布价格行情、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等要求。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建立退出机制,明确摘牌条件和程序,对于严重违法违规和不符合挂牌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摘牌。区域性股权市场已挂牌公司应在 2019 年底前完成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参照挂牌的应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和要求,否则转为展示企业或纯托管企业或者作摘牌处理。

展示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可发布一次性融资或转让信息。异地展示企业须在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股权,异地展示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期限的应报经企业注册地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同意。

纯托管企业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或股权登记存管,不挂牌、不展示、不发布融资或转让信息,运营机构可以为其提供股权过户服务。纯托管企业应是注册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股东可以不受 200 人的限制。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公司,可在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份登记托管,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条件的可以在当地挂牌。

(未完待续)

新三板动态

330 家新三板公司不披露年报被强制摘牌

330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将被强制摘牌。截至 6 月 30 日,有 330 家公司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按照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已对上述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纪律处分等监管措施的基础上,终止这些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公告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红利派发公告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红利派发公告

根据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分红派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派发对象:

截止 2019 年 7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形式:

根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

三、派发时间及地点:

1、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法人股股东可到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分红,办理时间为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上午 8:30-11:30,下午 3:00-5:00。

2、个人股股东可按以下时间及地点办理分红:

办理点名称	办理点地址	办理点联系电话	办理时间
绵竹点	绵竹市双忠路剑南春集团会议中心	0838-6206369	2019.7.24-2019.7.26 上午 9:30—12:00 下午 1:00—4:00

德阳点	德阳市东海路东段 10 号 德阳天元酒业有限公司内	0838-6206369	2019.7.29-2019.8.2 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4:00
成都托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028-87686545	2019.7.24 起 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法定节假日、周六、 周日除外

四、红利派发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分红。

2、个人股股东红利派发手续

（1）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股权托管的个人股股东凭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账户密码、身份证办理；股东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未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股权托管的个人股股东凭股权证持有卡、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如因其他公司的股权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过开户手续的还须提供成都托管中心托管卡（股权账户卡）；股东委托他人办理，还须提供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他事宜：

1、如股东对以上派发手续有不解之处，请务必事先咨询各派发点。

2、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网站，网址：www.jnc.com.cn；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www.cdtg.com.cn。

3、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838-6206369。

特此公告！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根据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拟实施 2018 年度红利派发，公司红利派发工作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0.125 元/股（含税）

二、红利派发对象：截止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册股东

三、分红时间及地点：

（一）分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0 - 16:00。

（二）办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号楼 1 单元 1502

四、所需手续

（一）自然人股东

请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本人身份证领取红利（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持代办人身份证）。未办理股权托管的股东，请先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后再领取红利。

如有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二）法人股东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由成都托管中心财务部办理。

五、成都托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女士 电话：(028) 87686545

特此公告！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榕山镇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相东先生

(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出席会议股东 6 个，共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 28,497.16 万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通过了：1.在原章程“目录”第七章后面加入“第八章 党的建设”，将原章程“第八章”修改为“第九章”，后面的章节依次顺延；2.将原章程中关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清算”需在金融投资报、泸州日报上公告，修改为在金融投资报或泸州日报上公告；3.将原章程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修改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最终一致通过并形成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7月3日修正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徐自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对徐自书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会议选举蒋万贵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9.378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中心公告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领取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通知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领取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红利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本中心受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委托，负责办理宏明电子股东分红派息相关事宜。现将领取宏明电子 2018 年度红利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红对象

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宏明电子在册股东。

二、分红方案

每股派现金 0.50 元（税前），税后为每股派现金 0.40 元。

三、领取方式

（一）已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分红款项直接划入股东分红卡（成都银行账户卡），股东持分红卡领取。

（二）尚未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在股份确权、托管后一并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三）法人股东红利领取事宜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本中心营业时间为：每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0 - 16:00，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如有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行办理(咨询电话:028-87686545)。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女士,电话:028-87686545。

特此通知。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4日

中心提示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9年7月24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7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7月24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3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2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起进行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276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起进行2017、2018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8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股权查询电话:(028)82912166 (028)82968898